

# SY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/T 0525.3—93

---

## 石油储罐空气泡沫产生器

1994-01-06发布

1994-06-01实施

---

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发布

石油储罐空气泡沫产生器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常压石油储罐空气泡沫产生器（以下简称“产生器”）的规格及制造、试验、检验、涂漆、包装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常压石油储罐低倍数空气泡沫产生器的制造与验收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1176 铜合金铸件
- GB 1348 球墨铸铁件
- GB 9113~9122 钢制管法兰
- GB 9125 钢制管法兰技术条件
- GB/T 13306 标牌

3 规格

3.1 产生器的规格

产生器的规格按其额定混合液流量确定，如表1所示。

表1 产生器规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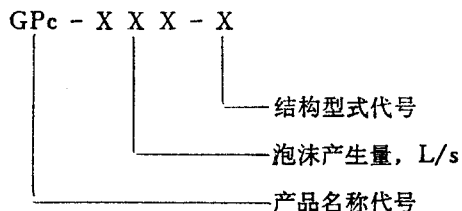
规格	GPc 4	GPc 8	GPc 16	GPc 24
额定泡沫产生量, L/s	25	50	100	150
额定混合液流量, L/min	240	480	960	1440
工作压力, MPa	0.5			

3.2 产品代号

3.2.1 产生器产品的名称代号由“罐”、“泡”两个字的大写汉语拼音字头“GP”和“产”字的小写汉语拼音字头“c”组合成“GPc”。

3.2.2 产生器按其结构型式可分为立式和卧式两种，其结构型式代号为：立式L，卧式不另加字母。

3.2.3 产品代号表示方法：



例如：泡沫产生量为100L/s的卧式产生器，其产品代号为GPc100。